

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五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官等	職等	月支數額
簡任	14	56,850
	13	53,080
	12	51,210
	11	45,980
	10	42,350
薦任	9	36,980
	8	35,190
	7	31,180
	6	29,560
委任	5	26,830
5-2 適用對象	1.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。 2.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。	

- 附則：
1.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。
 2. 立法院法制局局長、副局長、預算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及研究員兼任組長者，均按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二)」支給專業加給。
 3.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